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3)0007号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	(1-2)
二、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007号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7日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767.04		14,767.04		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429.33	63,150.99		69,458.00	13,122.32	销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69.92	86.70		76.47	80.15	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营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5			1.45		提供信息化服务	经营性往来
	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538.67		19,538.67		销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040.51		23,040.51		销售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款项		24,959.00		23,005.68	1,953.32	采购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4.56			4.56		采购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84			1.84		采购设备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76		202.76		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渭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66		0.66		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49		18.49		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92		32.92		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富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7		7.87		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1	9.66		-	79.17	接受工程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9,576.61	145,815.27		150,156.92	15,234.96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86.27	3,141.44		3,530.09	297.62	销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81.29		19,981.29		销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172.50		8,172.50		销售天然气、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922.60		922.60		输送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业贸易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93		19.93		资产租赁	经营性往来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816.28			816.28		采购天然气	经营性往来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业贸易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37	276.07		247.70	29.74	采购油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41	4.84		6.60	0.65	采购油品	经营性往来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57.02		45.35	11.67	采购油品	经营性往来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母公司52.45%股权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0		18.70		管道运营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1,506.33	32,594.39		33,761.04	339.68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咸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8.76		98.76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43		4.43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8.42		88.42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秦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67		36.67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18		176.18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50		87.50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商洛市天然气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3		87.03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9		52.29		外派高管工资薪酬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631.28		631.28			
总 计				21,082.94	179,040.94		184,549.24	15,57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